

债券简称：17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25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王生物”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29.79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46.06%,超过 4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 64.67 亿元
- 2、2017 年末借款余额: 98.34 亿元
-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 128.13 亿元
- 4、2018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9.79 亿元
- 5、2018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6.06%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 1、银行贷款: 增加 11.92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8.43%。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约增加 9.87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26%。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增加 0.50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77%。
- 4、其他借款: 增加 7.50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59%。

上述所载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上述所载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海王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关键、王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
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